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及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